勘不實及有前項違碍亦要明白回報所奉之人
與奉王俱治以罪若覆勘官受囑徇情扶同妄報
亦要參究如此庶得奔競少息名器不濫緣係奉
詔奉用隱逸及查例禁約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作養奉用將材

弘治元年八月十五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奏
等題為陳言預修武備以保治道事該河南道監
察御史江津題在惟安內攘外固莫先乎將與兵
臨敵制勝尤莫先乎食與器自古人君欲保治安
民者未嘗不以是為先務也我
朝創制立法內而畿甸外而司府州各設衛所選將練兵以
衛乎民各衛所復設倉庫儲粮畜器以資其用又
慮夫紀律不嚴軍威不振特
簡命文武大臣以總督之參贊之副將參將各有其人官屯管
操各有其職訓練以時儲蓄不足良法美意度越
千古宗向承平日久兵政懈弛補以兵統徒擁虛
名而韜略蔑耳兵以充衛徒有虛數而逃絕過半

粮儲有官專理倉庫米皆充盈近該湖廣荊州府
知府沃頴奏稱本府倉粮虧折二十万石
欽蒙差官查盤是其驗矣荊州一府如此其他倉粮不官可知
軍器徒費物料兵華未聞聖利近年各処有司觧
到弓前是其徵矣有司供應如此軍衛造作不言
見可伏覩
大明律內親官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千百戶總
小旗俱有降職之條今遠年各衛所發冊清勾逃
軍不計其數而親官頭目恬不介意降級職俸未
聞也欽官皆守法軍無逃亡得乎侵盜官粮監臨
主守厥罪惟均成造軍器不如法者罰所必加今
各處倉粮虧折如荊州府者不知有幾軍器堪用
者十無二三惟憑紙上虛文查盤劾實米有也欵

粮皆充實器皆利用可乎 臣 願
陛下當
國家閒暇之特為思患預防之計乞
勑兵部通行內外總兵鎮守巡撫等官申號令以肅軍政明賞
罰以厲軍士存恤訓練作興銳氣督令各衛所旗
襲兒男比照京衛舍餘一体隨軍操備假日講讀
孝經論語孫吳兵書俾知忠君親上之義折衝禦
侮之道嚴加考閱務臻實效仍行各處巡按御史
從公訪察軍職官員才行操履勇怯勤惰照依文
職事例各出考語備開揭帖二本每遇年終一本
繳送兵部一本繳送都察院以備參考其間果有
勇畧異常者具實奏
聞或過推選將材或遇倉卒用人

朝廷因以備名貴實而將其人矣及行各處清軍御史查所
屬衛所逃軍数目將親受頭目条問如律庶官知
警畏不敢容軍兵雖未遠足矣逃亡之弊可少緩
矣倉粮軍器除京衛外其
餘裏腹地面悉照邊方事例差官查盤但有虧折
不堪照例追問發落庶法令嚴明監收盡心粮雖
未即充器雖未盡利而侵盗之弊可小革矣然四
者之中食所當先苟食馬不足則雖有良將訖卒
堅甲利兵必至飢餓困苦安能奮勇前驅以對被
敵鋒哉各處之衛邊方尤重苟邊城整飭則是落
蘺完固屏翰堅堂奧哉近日之議安邊足用者卒
非輕久之長策為今之計莫若
清理塞邊屯種之田

盖粮於倉敖者有限粮之塵於地土者無窮如趙
充国之屯田以困先令諸葛亮之屯田以安渭濱
古人行之皆有明驗近年各邊總兵鎮守等官不
思
朝廷付託之重惟務身家謀利之計就役置立莊田私役軍
人耕種故田之膏腴者多入官莊軍人耕穫及不
以時而所屯者人各磽薄之士爾尤莫若裁減江
南存留之粮盖江南財賦
國用實賴永樂宣德年間南直隸真保定并各布政司衛所
軍皆足伍故派存留之米以給月粮近各衛所逃
絶軍人不知若干萬名每年可省粮数十萬石
每石可值價銀四五錢今各處存留米積餘見在
者年久蛀腐徒存虛穀侵盗虧折者上下彌縫徒

報虛数爾乞
勅户部踏勘邊方地土但有前項各官莊田俱令退出給與边
軍屯種嚴定禁例若有故違以知重罪如是則軍
人永充私後而得以盡力於農畝屯粮豈不漸足
手查勘江南各衛所見食粮軍人比與宣德初年
共少若干將省出粮米以後十分暫為裁減各
於原納府州縣每石折收好銀四錢数觧本部收
貯但遇豐年發出陝西山西布政使司委官就近
糴買小米豆麥於各邊倉上納如是則粮無虧折
而民亦稱便邊儲豈不漸完乎假之以歲月期之
以積久臣知將不必選而卒多智勇兵不必挑
而卒多精銳饋餉隨處皆足何有千里

轉輸之勞器械隨處皆精何該一器不適於用我
之兵威即盛我之武備既修靜以致動逸以待勞
萬一犬羊效逆擾我邊疆可以不戰而屈之可以
一鼓而擒之可以永保太平治可以長無邊顧之
憂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除所言錢粮軍器已行户工
二部徑自擬奏此外所言安內攘在外將與兵各
處逃亡不計其数親管頭目恬不介意降級減俸
之律未聞要行清軍御史清查逃軍数目參問如
律內外鎮守總兵巡撫等官申號令明賞罰存恤
訓練以作興軍士之銳氣隨軍操備暇日講讀有
應襲旵男并舍餘皆臻忠君親上拚衛禦侮之
實效又行巡按御史訪察軍職才行操優各出考

論倫開揭帖二本每遇年終一本送兵部一本送
都察院以備名貴實等事留本部戒掌檢照
大明律內一欵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
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逃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
十五名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
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逃至五十名者降充總
旗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欽此查
得先為陳言清理軍政等事該四川清軍御史何
継奏內一件禁貪害以足兵旋該本部議得在京
在外衛所凡遇解到軍士一体存恤三箇月安插
停當幇支月糧即便送營操練若有私役根官納
辦月糧索要財物及軍士未及一年逼迫在逃

責放回還千名以上降職一級帶俸差操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奏欽此欽遵續為申明作義將材事該本部
議得在京武職合無仍行各營總兵官會同提督
內外官員於各營本部於各衛武職內不分都指
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但年二十五歲以下者除坐
營掌號頭把總掌印不動外其餘精選一二百名
與都督以下鎮撫等官應襲見男查取見數俱送
武學歇操之日同在學幼官子弟習讀五經七書
悉遵
欽降學規條件而行南京武學比例與年節該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續為作養伍職事該本部議得合
無通行天下并兩京武職衙門請
勑提督學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官將武職應襲見男盡行揀

選除原在學為生員者不動但係年十五歲以上
俊秀可教者即令所在儒學讀書習射作養其餘
推薦將材等項仍照先行
舊例不許廢弛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續為推舉備用將材事本部為照先
曾會官奉到將材陸續用盡已經節次具
奏通經京營并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科道掌科
掌道官及南京府部各衙門堂上并六科十三道
及在外巡撫巡按布政二司官從公各舉所知一
二員前項奏行事理成化十八年六月通行一次
十九年八月通行一次各處舉到者十無二三議
奏如今節次各該官員在任聞
命半年之上不行舉到者查奏住俸已蒙
俞允續將舉到將材都指揮李興等八十一員會官議奉
憲宗皇帝聖旨這保舉的你部裏用將還從公訪察斟酌
奏請不許徇情濫用欽此續為陳言保治事該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邊　奏要巡撫巡按等官將各處參將以
下照依考察布按二司文職事例每遇歲終備將
姓名賢否填註揭帖送兵部奏
請敦行勸懲其總兵重　臣賢否仍聽指實奏請
聖斷等因本部議得兵乃凶器戰乃死事將乃死官果有不律
巡撫巡按等官就合糾舉若令於年終各開賢否
考察姦貪者因之自脩自省改過從新慮恐廉謹
者一槩畏首畏尾委靡不振所部未免觀望輕棄
難以責成邉備及照近該本部議奏各處鎮守協
守分守總兵副參遊擊等官中間多有進不以正

者今其自陳不陳者聽科道官糾訐等行文已久
未陳者尚多合無本部會科道官公同考察請自
聖裁奉
聖旨准議欽此遵為陳言選將以實兵備事該本部會同五府
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十三道應該預
議官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国公張懋等將各營坐
營把總等官并奉到將材等項逐一從公評議重
在先為選將之地用塞奔競之徒中間有優於行
而材或不称有優於材而行或不輸分別等材行
㕍見但目今邊無許多官缺係干陸續推用只令
開具評議過等
第上壅
聖覽候遇有將官員缺從兵部照例仍會各衛門官將各處文

任將官與今評議官員弁行勘酌其可用於南某
可用於北某可用衝要之所某可用於衝要之次
備由上
請伏乞
聖裁奉
聖旨是這各官雖經評議到用時兵部還會官推選務各
公論不許濫授欽此除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參照河南道
監察御史汪津所言安内攘外在將與兵城為確
論其選將足兵之例㕍見在前但親管頭目軍逃
數多降級戴俸之律係在從征守禦條内及要巡
按御史訪察軍機不行操履各出考語備開揭帖
年終送兵部都察院循名着實是亦作養將材一
法但近有左副都御史邊鏞奏行之例況五年一

次考察限期又在目前及照前項各條事例行非
一年致有今日之議其所司不職奉行未至何以
逃罪但俱已經革合無通行五府六部都察院通
政司大理寺六科十三道并在外巡撫巡按今後
凡遇會同舉用將官評議之間務合至公如一舉
不合必至於再必至於三直至於合乃已與南京
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十三道并
在外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官保舉將材務盡所
知不宜涉於嫌擬稽於後
命及行清軍御史提督清理軍伍必令以見行事例據實而行
勿致克枉勿致脫放毋致遺限毋違虛文等項其
都司衛所於新軍不能存恤於舊軍逼迫在逃等
項以致軍伍空缺事務清軍御史并問刑衙門各
照律例施行仍行提調學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
官及兩京武學并天下儒學毋以儲養將材輕忽
務俾教者盡心以教官者心以學以仰副
朝廷求將
至意其鎮守總兵官以下官員行事臧否廉貪
巡撫巡按并科道官重加糾察以責其成奉
聖旨是欽此